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耀庭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0樓

選任辯護人 楊廣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0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2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林有象
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2074號

08 被告 黃耀庭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
10 弄0○0號

1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0
12 號3樓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黃耀庭於民國112年9月24日19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18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往中山路1段方向
19 行駛，駛至重慶路4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
20 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
21 於注意，不慎撞擊前方由陳三柱騎乘、搭載陳張秋英之車牌
22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渠等人車倒地，陳三柱因
23 而受有左側第一至第七根肋骨骨折合併左側血胸、左側鎖骨
24 骨折及頭部外傷合併意識喪失等傷害；陳張秋英受有左側腓
25 骨錯位性骨折及左手、左膝及左肩挫傷等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陳三柱、陳張秋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
27 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耀庭於警詢、偵查	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2

01

	中之供述	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三柱於警詢之指訴	上揭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陳三柱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	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為肇事原因，顯有過失之事實。
5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	告訴人2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，同時致告訴人2人受傷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，從一重處斷。另被告在警方前往現場處理，尚未發覺犯人前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受裁判，已符合自首要件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佐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2

檢 察 官 莊勝博

